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(舟山)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90%股权(以下简称"本 次交易")。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 监会") 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(受理序号: 220960)。中国 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进行了审核,认为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,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 理。

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,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 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